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环罚字〔2023〕5号

天门大别山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C2UK3WXH

地址：天门市经济开发区天仙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张善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查明了你公司实施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的胶合板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2年11月开始建设，截止目前，你公司已建成生产车间1个，成品仓库1个，预压机4台、涂胶机2套、锯边机1台、排板线4条，排板线上安装板芯机各1台。经查明，你公司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的身份信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善超的身份信息。
-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303-429006-04-05-213430，登记备案日期：2023

年3月3日)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胶合板项目总投资额为50万元的事实。

4、2023年3月7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笔录》《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张善超)各1份。证明你公司胶合板项目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已安装生产设备的事实。

5、《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1套。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开展现场调查的事实。

6、《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证明你公司的平面布局。

7、《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已与湖北诚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8、《厂房租赁协议书》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场地系租赁湖北柏雅芝日用品有限公司厂区。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分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胶合板生产项目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中第34项“人造板制造-其他”类别,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部分复印件1份。证明该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用地与天门工业园总体规划相符,在设备调试阶段会产生废气、废水、噪音等污染的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3月24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

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天环罚告字〔2023〕4号）及2023年3月24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天环改字〔2023〕5号）及2023年3月24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一）关于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1）“未批先建的罚款幅度裁定”，我局拟对你公司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的罚款，即人民币壹万元整（1万元）。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对你公司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账户全称：天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门市竟陵支行

100396481980010001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依法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31日